

國際貨幣組織呼籲各國共同擬定監管加密貨幣之框架

加密貨幣經濟襲捲全球，國際貨幣組織(IMF)總裁Christine Lagarde於官方網站發表對加密貨幣經濟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未來各界應如何共同應對之看法；認為加密貨幣有無限發展之潛力，其所應用之技術不僅提升金融產業發展，更為其他領域注入創新技術，惟發展之同時，潛在不法風險逐漸浮上檯面，加密貨幣不受中央銀行監管，並因其匿名性而容易成為洗錢、資恐的全新金融犯罪工具；另外，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活動越發頻繁，交易價格的極端波動性，以及與傳統金融體系之間的關聯不明確，皆可能危害全球金融之穩定性。

Christine Lagarde認為加密貨幣交易之監管，與監管傳統金融所制定之政策並無二致，皆應以「確保金融穩定性和保護消費者」為首要政策，因此，提出幾個應對方向：

1. 將加密貨幣創新技術用於監管行為技術中

(1) 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為加快市場參與者與監管機構之間的訊息共享，確保用戶交易安全，可將此技術用來建立註冊標準，驗證客戶資訊及數位簽章；各政府機關亦可利用此技術所獲得之相關數據減少逃漏稅現象。

(2) 生物辨識、人工智慧與加密技術

將生物辨識、人工智慧與加密等技術來強化數位安全，及時辨識可疑交易行為，有效抑止非法交易。

2. 全球應共同發展出監管框架，跨國合作打擊不法

有鑑於加密貨幣的流通是全球性的，全球應共同發展出監管框架，2018年G20高峰會中加密貨幣也納入討論議題，藉由凝聚國際間共識，避免創新科技淪為犯罪工具。

面對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各界有不同解讀，有認為這只是一時狂熱所造成，終將泡沫化；亦有認為就如同物聯網發展初期革命一般，加密貨幣將破壞整個金融體系，取代現有的法定貨幣；惟Christine Lagarde表示事實應該是介於這兩個極端想法之間，各界不應片面否定加密貨幣，應採包容之看法迎接這項新科技，更應正視其潛在之危險。

國內現已有多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實際運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國內虛擬交易平台淪為洗錢、資恐行動之犯罪溫床，日前法務部已邀集金管會、內政部、央行、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協商，擬於收集各界意見後，修訂相關規範，以利我國對於虛擬貨幣監管之政策方向與範圍能符合各方期待。

相關連結

[Christine Lagard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Addressing the Dark Side of the Crypto World\(2018\)](#)

[The Group of Twenty\(G20\), Global economic leaders meet in Buenos Aires at the G20\(2018\)](#)

〈法務部新聞發布/虛擬貨幣洗錢風險增高 擬納入洗錢防制管制〉，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楊雅婷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5月

資料來源：

1、Christine Lagard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Addressing the Dark Side of the Crypto World(2018), <https://blogs.imf.org/2018/03/13/addressing-the-dark-side-of-the-crypto-world/>, last visited Mar.19,2018).

2、The Group of Twenty(G20), Global economic leaders meet in Buenos Aires at the G20(2018), <https://www.g20.org/en/news/global-economic-leaders-meet-buenos-aires-g20>, last visited Mar.19,2018).

3、〈法務部新聞發布/虛擬貨幣洗錢風險增高 擬納入洗錢防制管制〉，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fp-21-101254-7c225-001.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4/2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歐盟執委會發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規則提案，旨在克服健康資料利用之障礙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5月3日發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提案，其旨在克服健康資料利用之障礙，以充分發揮數位健康與健康資料之潛力。EHDS為一個專門用於健康之資料共享框架（health-specific data sharing framework），針對患者以及用於研究、創新、政策制定、患者安全、統計或監管目的等電子健康資料之運用，建立明確規則、通用標準與實務、基礎設施與治理框架，無論是個人、醫療人員、健康照護提供者、研究人員、監管人員、產業界皆可由此受益。EHDS之具體內容主要包括九個章節：（1）第一章為一般條款...

歐盟通過「資料保存指令」

「資料保存指令」（Directive on the retention of data，下稱本指令）已於2006年2月21日經歐盟部長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批可而正式生效。但部分歐盟國家，如愛爾蘭（Irish）與斯洛伐克（Slovak）仍認為，由於資料保存對於歐盟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故應透過更嚴格的立法程序，如由歐盟部長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全體一致通過「決定」（Decision），而不應透過議會表決後再交由理事會批可指令（Directive）的方式生效。本指令要求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與固定（fixed-line）及行動（Mobile）網路業者必須要保存客戶...

FDA發布「制定醫療器械在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造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於2018年9月6日發布關於「制定醫療器械在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造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為滿足FDA促進公共健康的使命，醫療器械上市前核准（PMA）通常涉及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指引是適當的解決利益風險的判定以支持FDA的決策。包含考量患病群願意接受醫療器械帶來的益處及風險之更多不確定性，特別是沒有可接受的替代治療方案時。根據指引草案，FDA依據具體情況，判定其利益-風險的適當程度之不確定性，包括：（1）醫療器械可能帶來好處程度。（2）醫療器械存在的風險程...

歐盟透過生態創新（Eco-innovation）減少小客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小客車（passenger car）排放之二氧化碳（CO2）約佔全歐洲排放總量之12%。為落實歐盟第443/2009號規則（Regulation（EC）No 443/2009）關於減少輕型交通工具CO2排放所設定之新小客車排放表現標準，歐盟執委會於今年（2011）7月25日通過執委會第725/2011號規則（Commission Regulation（EU）No 725/2011，以下簡稱執委會規則），就汽車製造商對CO2減排所為之生態創新（eco-innovation）科技之評鑑、核准及驗證給予更明確之規範，亦提供更多誘因。於執委會規則下所認定之生態創新，係指就車輛本質之運輸功能及整體能源消耗有重大改善，且該創新技術（特別是在動力...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徵才訊息
- ▶ 網站導覽
- ▶ 聯絡我們
- ▶ 資策會
-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